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函

地址：10641台北市愛國東路35號  
呂秀真、02-23443083：  
hjlw@cht.com.tw：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網客網纜字第1110000941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正、副本均含附件) TM3CR3附件(ATTCH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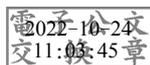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分公司維運之台馬第三海纜南竿-西莒段於109年12月13日發生全斷線障礙後至111年6月20日期間，於海纜路由監測發現本段海纜新增4處障礙，擬洽請Cable Retriever海纜船於111年11月5日至111年12月31日來台辦理搶修作業，請俞允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部110年1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6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工作區間(WGS-84)：台馬第三海纜距南竿機房約9.4至15.3公里，「北緯26度07.15分、東經119度55.33分」至「北緯26度02.08分、東經119度54.24分」。
- 三、本案洽請與本公司訂有維護協議之東南亞與印度洋區纜維護協議(SEAIOCMMA)組織所轄Cable Retriever海纜船台辦理搶修作業。
- 四、檢送維修作業範圍略圖、維修作業區域圖、維修作業間表(含時間、作業內容)、作業船舶(含作業船舶彩色片、船舶基本資料及所攜帶儀器清冊)與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(為防範COVID-19本案未派人員駐船)等資料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

